

## 臺中市潭子區公所 110 年第二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記錄

壹、時間：110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所 3 樓區史室

參、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肆、主席：陳主任秘書振揚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所推動性別平等創新計畫撰寫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所 110 年推動性別平等創新計畫與成年禮活動結合，已於 3 月 27 日辦理完成，非常感謝人文課與社會課的通力合作，使活動圓滿順利。由於年底前需要繳交本所性別平等創新計畫之辦理成果，社會局特於 8 月 6 日舉行「性別平等創新計畫培力工作坊」，邀請大學教授等專家指導本所性別平等創新計畫初稿。會中教授除稱許本所計畫內容完整且透過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產生的過程外，另建議本所可就參加人數的組成性別比例(含學子及家人)加以分析並訪問參與活動的學子及家長的心得納入報告內，使此次活動的效益與成果分析更加完整。為使本所計畫內容更加完備，請人文課協助提供參加人員之組成資料及聯絡資訊，以利社會課撰寫相關

計畫成果。

決議：請人文課提供當日參加學子及家人的男女組成人數與聯絡方式以利社會課撰寫後續計畫成果。

案由二：有關本所本(110)年度辦理性別意識培力及 CEDAW 教育訓練之方式，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說明：

一、為提供更符合同仁之性別意識培力及 CEDAW 訓練課程，經辦理訓練需求調查結果詳如附件，分析如下：

(一) 同仁對性別主流化及 CEDAW 已有相當認識，但對性平觀念融入業務中尚無法充分應用，應加強課程內容結合實務案例討論。

(二) 同仁較希望以演講及電影賞析方式辦理課程，可視經費採購性別平等相關影片之公播版，並聘請講師帶領賞析。

(三) 建議配合有獎徵答，提高學習效果。

二、請委員針對機關業務性質，提供辦理性別意識培力及 CEDAW 課程之建議。

決議：

一、本所依照市府人事處相關規定，先進行本所同仁性別主流

化及 CEDAW 教育訓練需求調查後，訓練課程決定採演講及電影賞析等多元方式辦理研習課程，教育訓練亦可配合有獎徵答活動，以提高學習效果。

二、本所未來的性別平等創新計畫請各課室留意自身業務及辦理活動時可帶入性別平等概念，甚至可結合數個活動組成系列活動，強化性別平等概念。本所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未來可多方邀請相關經驗豐富的講師採案例討論之方式辦理，以增進性別主流化之實務應用能力。

陸、臨時動議：

案由一：為使本所性別平等創新計畫及性別平等相關業務推動更加順遂，建議本所可增聘外部性平指導委員，適時給予本所性平業務指導，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委員人選請自本市性別平等人才資料庫中選擇。

柒、散會時間：下午 11 時 20 分。